

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于2020年10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20年10月16日通过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灿华先生召集并主持，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、有效。

与会监事经认真讨论，对以下事项进行了表决，形成监事会决议如下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未发现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情况：赞成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二、《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及实施期限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金额、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及实施期限进行调整，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市场情况，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。

表决情况：赞成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10月23日